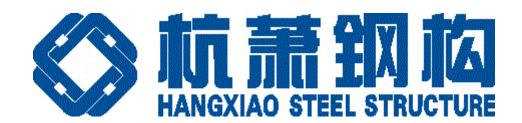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3、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4、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5、议案二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
6、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9
7、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8、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3
9、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实	宜
的议案	13
10、议案七 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九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15
11、议案八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划
的议案	16
12、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	公
司股份的议案	18
13、议案十 关于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
	1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下午14: 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30-11: 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 3.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3.03发行方式
 -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6募集资金用途
 - 3.0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0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九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大会闭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 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在 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 3.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3.03发行方式
-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6募集资金用途
- 3.0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0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九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 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 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与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为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郑红梅女士、陆拥军先生、寿林平先生、许荣根先生、刘亮俊先生、杨强跃先生、刘安贵先生,其中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83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与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具体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要求。
- (5)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8.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9,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单银木先生持股比例为43.9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000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 木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000万股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M₀,调整后发行数量为M₁,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M:=M₀×(1+N)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上从司的子系	
175		(万股)	与公司的关系	
1	单银木	7, 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裁	
2	单际华	750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	
3 郑红梅		300	公司董事张振勇先生(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3	74.14	300	总经理) 之配偶	
4	陆拥军	300	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寿林平	寿林平 200	公司原财务总监,现任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	
J			总经理	
6	许荣根	150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7	刘安贵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刘亮俊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杨强跃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且均为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83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六)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470万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1番目 わね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万元)	(万元)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800	15,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18,670
	合计	-	34,47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 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9,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7,000万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单际华先生(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750万股,董事张振勇先生(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之配偶郑红梅女士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300万股、原财务总监寿林平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200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2013年6月4日,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根据该合同,上述人员的认购价格为3.83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新增认购获得的公司股票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由于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副总裁,郑 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张振勇先生的配偶,寿林平先生为公司原财务总监(2013年5月17日 换届变更),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 (三) 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有关事宜
- (四)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五)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六) 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八)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九)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十一)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九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九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单银木先生等九名投资者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特制定 2013 年至 2015 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
- 4、重视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5、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三、股东分红回报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分红回报政策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



红的建议和监督。

- 2、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如果公司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13年至2015年必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或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或累计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 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 票股利分配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予以要 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73, 418, 198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463, 458, 217 股的 37. 42%。单银木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0,000,000 股, 其子单际华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500,000 股,认购完成后,单银木先生及其子单际华先生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918,19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银木先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并且单银木先生及单际华先生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 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逐级报分管副总裁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二)投资项目应按资金使用计划进度实施,相关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定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制定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制定资金使用需求计划并报财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根据投资项目的计划以及实际进度安排资金。
 - (三)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四)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五)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 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



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的,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 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公司将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查处。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